

“创造的教育”中的高等教育新思维

2017-05-06

【编者按：“两会”期间，《中国社会科学报》对全国人大代表、我校校长刘益春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予以关注。2016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理念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创造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2016年9月开始，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联合向全校师生征稿，对这一教育理念进行深入阐释和解读。截至目前，已收到百余位专家学者、部处负责人、部分师生的文章，学校将对这些文章进行汇总、编辑，出版《创造的教育》一书。近期，“东师新闻”栏目将陆续刊发这些文章，以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马克思主义学部 魏书胜教授

“创造的教育”是培养创造性人才的教育，是在高等教育阶段才能开展也应当开展的教育。一般来说，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中既包含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内容，也包含创造能力方面的内容。当今的中国高等教育基本上是将创造能力方面的目标纳入以知识和技能为中心的教育目标建构起来的教育体系之中的。“创造的教育”蕴含着理解高等教育的新的思维方式，按照这种思维方式展开的教育实践，将会建构起新的教育体系，即把知识和技能方面的目标纳入以创造能力的培养为中心的教育体系。

“创造的教育”理解教育目标的新思维

目前的高等教育体系，无论是以传授知识还是培养技能为目标，都是实体性目标。实体性目标总是难以解决不同教育观念中教育目标的二元对立甚至多元对立，因为不同的实体性目标之间难以共存，必然造成非此即彼的纠结与争论不休。创造性人才尽管从人才方面来说仍是实体性的目标，但是这种人才不具有知识、技能等实体性指标的属性，而具有创造性这种非实体性的属性。创造性作为目标之所以是非实体性的，根本在于这种属性的不确定性。在创造的成果被创造出来之前，是无法预知由谁、在何时何地、在哪个领域、创造出什么的，如果能提前预知那就不是创造了。尽管创造性的成果是不能确定的预期，但是在高等教育阶

段却应以创造性的培育作为长远的目标。正如哈佛大学校长劳伦斯·萨默斯（Lawrence H. Summers）2002年在北大演讲时所说：大学应该高瞻远瞩，诱导培育新的发明，发展可能影响深远的思想，哪怕等到这些发明和思想开花结果，要花上十年甚至百年的时间。

创造性的非实体性决定了创造性的培育不同于知识、技能的传授与培养，无法按照确定的指标来衡量。但是，创造性又不是孤立存在的属性，而是要以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因此，以创造性的培育为教育目标不是不考虑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与培养，而是不再以知识和技能为目标，知识和技能作为支撑创造性的条件已经蕴含在培育创造性的目标之中了，这就解决了以往知识、技能等实体性目标之间的对峙甚至冲突，实现了以创造性统摄知识与技能的目标整体性。

“创造的教育”理解教育过程的新思维

以学校为载体进行的教育活动一般来说是在一段时间内围绕一定教育目标展开的教育过程。在有限时间内所要完成的某种教育目标通常以明确的结果进行衡量和评价，这样的目标与结果通常是重合的，整个的教育过程都是以如何更好地达到结果进行设计和展开的。在追求确定的实体性教育结果的教育中，教育结果自然是教育活动围绕的中心，教育过程是达到教育结果的手段。这样看来，教育过程与结果是统一的，教育结果通过教育过程实现。然而，教育结果的确定化，使得教育过程成为一种手段。当教育过程作为教育结果的手段时就不会是惟一手段。因为，只要能够达到目的，可以采取自学、校外补习等手段，甚至考试作弊等等。高等教育的结果性目标并不仅仅体现在教育时段内可以用确定的指标衡量的结果，如考试成绩、证书、毕业论文等，更重要的是学生在心理、情感、思想、学习能力、创造性、道德、人格等难以用确定的指标衡量的方面的成长。这些方面之所以更重要，是因为这是比成绩等实体性结果对人的影响更深远的。如果高等教育只以传授知识为目标，那么大学是没有必要存在的，完全可以通过开办学习班、辅导班甚至自学解决学习知识的问题。正是由于高等教育从教育结果上是确定的结果和不确定结果的统一，高等教育的过程才是必要的和重要的，教育的结果和教育过程才具有整体性，不同大学的个性、风格及文化才会对教育的过程和结果都产生实质的影响。

高等教育的过程既包含作为一段特殊生活历程意义上的过程,也包括作为直接的教育活动的过程。创造的教育由于其结果的不确定性,也就无法以结果为中心展开教育过程,相反,要在结果的不确定中收获更多更好的结果,就必须重视过程。但是,对过程的重视并不能用以往对待结果的方式来对待,也就是不能用力过度地抓过程,不能对过程进行严格的监控和规范。这是因为过程是学生成长的过程,学生的自主性是中心,注重过程就是要让学生发挥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而不是束缚和干涉。从学生的整个大学生活来说,就是自由、自主成长的过程,从学习方面来说,就是学生真正自主学习的过程。在这样的过程中,学校就是要给学生一个自由成长的空间,对教师如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激发探究问题的兴趣提出要求。这种注重过程的教育也要求学生掌握知识具有技能,只不过这些具体的结果主要不是通过教师的教来完成,而是通过学生主动地学来完成。创造的教育改变了以往以知识和技能为目标的教育过程,在以激发学生的创造性的教育过程中,学习知识与提高技能是以学生的成长,特别是创造性的发现与提升为目标的。这样,学习知识与培养技能就不再是以自身为目的的活动,而是贯穿在教育过程当中的,教育的过程也从以学习知识为主转向以探究问题为主,学习与探索就成为教育过程的整体。

“创造的教育”理解教育主体的新思维

以创造性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教育,其教育主体是多元主体,而且这些主体是不同意义上的主体,不是对立的关系而是整体和谐的关系。从教育目标来说,学生是主体,整个的教育应当以学生的成长为目标,但学生主体不是学生想怎样就怎样,而是要按照教育目标发挥自身的主体性;从教育过程来说,教师是主体,教师具有指导和引导作用,学生的自主性要在教师的指导下发挥和实现;从教育管理和服务来说,行政部门是主体,但不是指挥棒,而是为师生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种主体之间不是对立关系,而是服从共同的目标,即学生的成长。在共同的目标之下,各种主体才能发挥各自的主体性。

多元主体不仅使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活动发生了改变,教师的教学活动也相应地发生转变。教师不再以传授知识为主,而是带领和引导学生展开探究性的研究活动,让学生在研究当中学习知识提高技能;教师的学术研究也不再是与教学分离

的单独的工作，而是和学生的探究活动一同展开，从而实现教学与科研的协调互动。

总之，“创造的教育”中蕴含的高等教育新思维，从总体上说是符合高等教育本性的整体和谐思维方式。把这种思维方式贯彻到教育实践中，能够解决师生的分离、教师的教学与科研的分离、学生学习知识与提高创造性的分离等问题，也能够真正实现培养出既有知识和技能，又有创造性的高级人才的高等教育培养目标。